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托杜锡铭先生、刘振东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刘振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杨云帆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振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刘振东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持续督导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杜锡铭先生、杨云帆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杨云帆先生简历

杨云帆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航善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杨云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